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內容審查要點

113 年 04 月 02 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初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8088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強化對教職員工、學生個人資料之保護，確實檢視發布之網站公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，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。
- 三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四、網站涉及揭露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校各處室網頁公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時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處理，進行適當之遮蔽或僅公告適當之資訊。
 - (二)若需要利用網頁進行問卷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五、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流程：
 - (一)本校網站公告內容涉及揭露個人資料者，請依本機制提出申請，申請相關文件包括：
 1. 網站公告內容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。
 2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。
 3. 公告資料如已遮罩處理，則無須申請審查。
 - (二)申請內容由單位主管進行審查。
 - (三)申請文件審查後，正本交還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員，請申請人掃描文件電子檔提供資安單位承辦人員留存。
 - (四)申請人依審查結果辦理。
- 六、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時，應依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於知悉後 1 小時內，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。
- 七、本審查要點經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